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于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
本期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金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交易所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日, 期末资产总额,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的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化的资产配置方法, 通过控制股票资产组合中MSCI中国A股指数有偏的暴露, 力求基金收益超越基本基准, 并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 力争实现一定的超额收益。

资产配置
95% 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 + 5% 金融债和存单等低风险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五、信息披露

中国券商: 上海证券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huadian.com.cn

六、其他资料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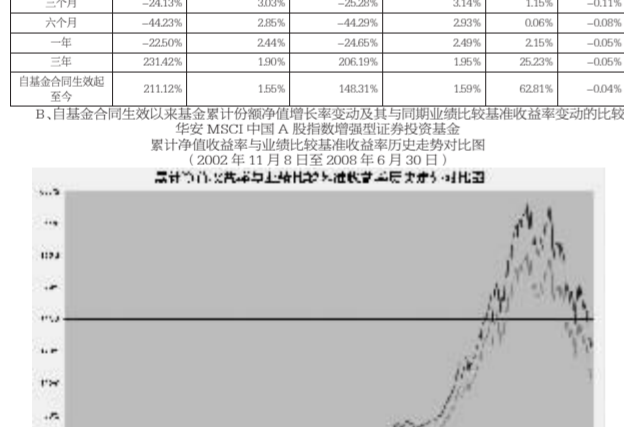
七、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八、本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8 columns: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比较基准收益

B、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九、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刘风华

二、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专项说明

关联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五、投资组合专项说明

投资组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投资组合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投资组合情况。

六、基金合同变更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变更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变更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合同变更情况。

七、基金合同终止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终止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终止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合同终止情况。

八、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九、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一、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三、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四、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五、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六、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十七、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基金合同其他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未发现异常其他专项情况。

操作, 在有效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前提下, 增强部分的操作将以经济转型为主, 从产业发展的角度选择性地进行了投资。

2008年上半年, 本管理人对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义务。

本管理人对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义务。

本管理人对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义务。

本管理人对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义务。

六、财务决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单位: 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利润分配表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投资组合报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占比

(二) 股票投资组合

1. 指数投资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非指数投资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报告期末资产净值,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四)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股票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 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与新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 按照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持仓以下因标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或相应事项的严重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 整个报告期内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五)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品种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九)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报告期内,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6. 整个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权证类别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82,007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 24,483.10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4,222,042.37 (占1.49%)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279,147,058.67 (占45.51%)

九、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总资产: 685,639.24
基金净资产: 1,279,147,058.6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